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8172號

債　權　人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

債　務　人　李侻琛即李柏臻即李美慧

一、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叁萬伍仟肆佰壹拾柒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肆仟玖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㈢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書記官　黃珮華